

债券代码：115359.SH

债券简称：23 欣捷 0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根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9号）。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完成“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简称“23欣捷01”，债券代码“115359.SH”，发行规模3.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存续金额3.50亿元，将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建设”）存在1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金额合计1,369,686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18民初1014号
立案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案号	(2024)粤0118执56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4年9月23日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大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问询，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大同证券向发行人询问、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了解，欣捷建设已于2024年10月10日与上述案件原告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2024)粤0118执5639号执行和解协议》，欣捷建设已于同日完成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还款要求，该案执行法院已受理对欣捷建设解除限制高消费及撤销相关失信登记的申请。

大同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